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5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李秉諺

債 務 人 彭國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4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4,7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茲查債務人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三、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
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